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研字〔2016〕17号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院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初选评审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院优秀博士论文评选办法》科发前字〔2016〕12号文件要求，为做好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中国科大”）中国科学院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院优博论文”）评选初选工作，制定本评审细则。

**第二条** 院优博论文的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工作原则。

**第三条** 参加评选的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应为在评选年份的上一年度，在中国科大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在评选年度以前两至三个年度内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如确属优秀的，也可以参评。

参加评选的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应以中文撰写。

**第四条** 院优博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年评选出的院优博数量一般不超过100篇。时间安排及初选名额等根据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简称“前沿局”）部署实施。中国科大负责本校的

初选工作。

**第五条** 院优博评选标准为：

1. 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并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对该学科的科学起到重要作用；
3. 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内同类领域的领先水平或国际同类领域的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4. 论文符合各学科的学术规范、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5. 对于涉及博士学位论文核心内容的学术成果，应署名中国科大；
6. 涉密论文一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脱密处理后进行申报。

**第六条** 学校成立院优博论文评审委员会，研究生院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办公室负责评审具体工作。学校优博论文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 部署每年本校的论文推荐初选工作；
2. 依据评审原则进行优秀博士论文的初选；
3. 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的事项；
4. 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第七条** 初选论文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推荐名额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参评年度博士学位获得者的5%。各单位将推荐参评博士论文的相关材料报送至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办公室。

**第八条** 学校对初选通过的院优博论文候选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前沿局审核。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造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两周内，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办公室提出异议。

**第九条**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



议不予受理。提起异议者的单位、姓名需要保密的，请在材料中注明。

**第十条** 院优秀博士论文名单由中国科学院批准并予以公布。中科院将向院优博论文获得者颁发获奖证书；对获得院优博论文作者的指导教师授予“中国科学院优秀导师”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对已批准的院优博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将撤消对其作者及指导教师的奖励并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大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二〇一六年五月

